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召集及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子公司拟将刺绣业务资产及负债整体出售，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战略转型的需要，增加公司现金流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实现资源最佳配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以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拟出售其投资的相关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其投资的相关公司持有的与自动络筒机业务、Temco专用轴承业务和Accotex, Daytex橡胶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市场价值追溯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3220号）、《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其投资的相关公司持有的与刺绣业务相关的资产组市场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3006号）作为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参考依据。经审阅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后，认为：本次资产出售定价公允，决策程序依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审议子公司拟出售刺绣业务资产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杰平

谢满林

王树田

2021年12月3日